　　　　直轄市、縣(市)婦女福利機構服務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直轄市、縣(市)以婦女為服務對象之婦女福利服務中心、婦女中途之家及庇護中心所辦之福利服務項目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上半年以1至6月、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6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機構名稱」分；縱項依「婦女福利服務中心」及「婦女中途之家、庇護中心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婦女福利服務中心

1.婦女福利服務中心：指社會局（處）立案或所轄之公私立婦女福利（或含兒童、青少年）機構、設施（不含庇護基金會、協會、收容機構、家暴中心、單親家庭服務中心、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）。

2.服務內容：指由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辦理的各項服務內容。

3.成長活動：指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辦理有助於婦女自我成長的相關活動。

4.諮詢服務：指專業人員或志工以面對面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、網路提供相關婦女福利權益或法律諮詢服務。

5.個案管理服務：指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以社會工作個案管理方法所提供服務。

6.就業支持服務方案：指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婦女就業支持的相關服務方案。

7.團體方案服務：指提供婦女自我成長團體、支持性團體及親子或親職關係團體等方案。

8.展覽：指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舉辦與婦女福利議題相關的展覽。

9.研討會：指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舉辦以婦女福利議題為主題的研討會。

10.其他：凡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之婦女福利服務不屬前所列者。

(二) 婦女中途之家、庇護中心

1.婦女中途之家、庇護中心：凡針對遭受性侵害、被虐及其他不幸之婦(少)女提供短暫庇護、收容之場所(不含遭受性剝削之未成年少女)，且不包含臨時性方案。

2.最高可收容人數：指同一時間內機構可容納之最多人數。

3.本期收容個案數：指1至6月或7至12月內實際進入收容機構之收容個案人次。每協助1人入所，計1人次；接受安置個案離開收容單位又重新入所，則可再計算計1人次。

(三)性別「其他」係指不同之性別認同，本項不包含性別不詳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府轄區內各婦女福利服務中心、婦女中途之家及庇護中心所報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